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GZB2025-SM061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全称）：神木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西安蓝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神木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西安蓝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神木市行政区域农村互助幸福院
- 3、项目规模：423 台移动音箱（有源音箱）
- 4、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音箱 (有源音箱)	M+9527	260W	万利达	广东	台	423	3835.00	1622205.00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整（¥1622205.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 1、合同总价款：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整（小写：¥1622205.00）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1、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

2、质保期：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 壹 年，延保壹年，其中电瓶的质保期为壹年，其他部件为两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超过质保期的问题，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

(见附件 1)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要保证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

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十二、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1、验收:乙方完成供货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相关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 3、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 4、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5、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7、验收依据:
 - (1) 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合同补充文件(如果有须提供);
 -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3) 合同清单;
 - (4)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签约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的，共同协商延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免除责任。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西安。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民政局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蓝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政府大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摩尔中心A栋
1108房间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南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1301035018010039433

电话：

电话：15809299340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签约地：西安

附件：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音箱 (有源音箱)	万利达	M+9527	<p>1 采用 A40I 安卓 V7.1 系统，内置天谱自主系统 APP。支持原唱/伴唱，支持主旋导唱/人声导唱。</p> <p>1.2 运行内存为 1G+8G。</p> <p>1.3 内置 500G 机械 2.5 吋硬盘预装阳光歌库。</p> <p>1.4 支持系统及曲库在线升级。</p> <p>2.1 配备尺寸 15.4 英寸钢化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920*1080，屏幕可进行 360 度旋转。</p> <p>2.2 支持话筒语音点歌，支持 K 歌微信扫码点歌。</p> <p>3.1 内置 12V/12Ah 大容量铅酸电池；满电连续工作 3.5 小时。</p> <p>4.1 输出功率 260W。</p> <p>4.2 信噪比 $\geq 71\text{dB}$。</p> <p>4.3 喇叭阻抗： 4Ω</p> <p>4.4 输入灵敏度： 500mv</p> <p>4.5 支持 HDMI OUT 及双屏异显。</p> <p>4.6 支持多组外部音源输入： BT、USB、TF、AUX IN。</p> <p>4.7 配备数字双无线麦克风及有线麦克风接口，乐器（吉他）接口。</p> <p>4.8 配备全功能红外二合一遥控器，支持全功能操控。</p> <p>4.9 支持 WiFi/热点功能。</p> <p>4.10 支持 USB 口外挂大容量移动硬盘 ($\leq 2\text{TB}$)。</p> <p>4.11 支持标准 3.5mm 耳机输出监/返听接口。</p> <p>4.12 支持手机 OTG/3.5mm 耳机 K 歌录播功能。</p> <p>4.13 采用 12 吋低音扬声器+6.5 吋中音+高音喇叭扬声器。</p>	台	423